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劉秉薪
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1118
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10009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5100A_111000992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協請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預於111年10月辦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

人事室 111/02/25 09:15



111000121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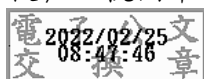
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
五、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應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報名；如係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；如為本區公立中、小學校團體報名者，本公所將於確定投開票所地點後，另以表格送各校查填。相關報名電子檔可逕於本公所網站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下載。

六、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

副本：

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擬報名選 務工作 (選擇2項以 上，以前項 優先)	☐ 主任管理員(限公教人員) ☐ 主任監察員(限公教人員)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
Covid-19 疫苗施打 情形		已施打	無意願施打		其他原因
		劑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*服務機關：				*職稱：
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班別：
其 他 (請勾選)	近 10 年內選務經驗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
	☐ 主 任 管 理 員 ☐ 主 任 監 察 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 ☐ 預 備 員		是	否	是 否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
			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- 二、Covid-19 疫苗施打情形，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寫，未施打疫苗或施打劑數僅作為參考，非為遴選標準，如尚未接種或接種 2 劑以下，建議儘量完成接種。

遴選機關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